

第九章 替代方案

本計畫替代方案如表9-1，說明如後：

一、零方案

所謂零替代方案係指不在申請區施行任何與開發目標相關之工程，其目的在於探討申請區因未進行開發計畫而產生之變化及影響。由於本申請開發案主要目的在於為醫護體系學生提供一個品質良好、環境優美的最佳學習環境，對環境負面影響為短期性質；若保持現況，中止本開發案，不僅使得醫護體系學生無法獲得良好、健全之學習環境，且於三芝地區文教環境之發展亦有負面影響。因此選擇本開發案將是最明智的抉擇。

二、工程替代方案

在開發與保育並重的原則下，工程之進行採分期分區階段開發之方式，可有效的運用財力、物力與人力等，作有計畫、有系統的開發，以發揮最大之效用，引導校園之完善、整體發展，維護並保育環境品質，確保施工安全，減少公害影響程度，並集中預算運用，可提高開發精度及資金調度效益，更使計畫作彈性修正。本開發案總面積為 19餘公頃，規模不算大，為配合水土保持工程之完整性，擬一次完成基地雜項工程，日後建築開發則就學校發展計畫分期開發。工程替代方案為建築工程一併開發，其與主計畫之差異說明如后：

(一)雜項執照分期計畫

- 1.原則：雜項執照範圍以全區一次申請開發為原則。
- 2.工作範圍：

全區道路開挖時配合整地、水土保持、邊坡穩定排水系統等安全設施及公用設備之給水、污水排放、電力、電信、瓦斯等幹管一併配合施工，然後依規定申請雜項使用執照。

表 9-1 替代方案

替代方案	有	無	未知	內容	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	與主計畫之比對分析
零方案	V			維持現有山坡地現況	不利三芝地區之經濟發展	無措施計畫
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		V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開發範圍或開發規模以及其他技術規劃替代方案	V			校園建築一次完成開發(不分期)	一次完成開發，資金需求密集，可能不易籌措，師資設備可能不足	校園建築不分期開發，資金較不易調度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V			廢棄物由護專設置焚化爐處理	學校設置焚化爐不易操作管理	護專設置焚化爐處理垃圾可減輕鄉公所垃圾處理負荷

(二)建築工程分期計畫

本計畫之建築工程採分期分區發展，共分四期。

1.第一期發展計畫：

優先完成全校區基本需求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電信等公共工程管線，污水及垃圾處理設施、排水、蓄水設施、運動設施、配電站、警衛室等，以完備學校初期正常營運需求。興建工程包括：各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媒體中心、行政中心大樓、學生宿舍、學人宿舍、體育館等。

2.第二 四期發展計畫：

依據學校招生計畫，進行部份校舍及設施之增建，改善教學學習環境外，原則上以進行校園住宿服務設施建設為主，並興建教堂，加強並完備校園景觀工程，以完成整體校園景觀之美化。興建工程包括：各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國際會議中心、團契活動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學生餐廳、學人宿舍、外賓招待所等。

(三)建築工程替代方案

本計畫之建築工程一併完成，包含完成全校區基本需求公共設施。一併完成以下工程：各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媒體中心、行政中心大樓、學生宿舍、學人宿舍、體育館、各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國際會議中心、團契活動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學生餐廳、學人宿舍、外賓招待所等。校園建築一次完成開發，資金需求密集且較不易調度。

三、環保(廢棄物處理)替代方案

學校成立之初，學生及教職員工係為逐年增加，經過一段時間方達預定人數。預估垃圾量1500kg /day，經分析評估結果學校成立之初興建焚化爐並不符合經濟效益，而計畫區旁之護專在經濟及技術條件可行情形下願興建焚化爐就地處理學校產生的垃圾，以減輕三芝鄉公所之負擔，以下係針對本案之特性研擬一般性廢棄物處理替代方案。

(一)本計畫方案

學校設置於三芝鄉，便是三芝鄉之一份子，有責任共同維護三芝鄉之環境，所以從垃圾減量著手。由於垃圾中紙類、金屬類等資源性垃圾約佔 40%左右，若再依學校特性資源性垃圾（尤其是紙類）將較統計資料為高，徹底依環保署規定之分類方法將垃圾分為非資源性及資源性分類收集，資源性再依其物理性質分為紙類、鋁罐、鐵罐....等分類回收，預計可減少垃圾量約為 40%。

(二)交由護專之焚化爐就地處理替代方案

如果護專設置焚化爐，本校區之垃圾即可一併納入焚化處理，護專設置焚化就地處理將可以減輕三芝鄉垃圾處理負荷。